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池水务”或“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本公司对联池水务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联池水务本次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海通证券推荐联池水务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联池水务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联池水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普通员工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6年9月14日至9月20日对联池水务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7人，其中包括1名

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联池水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按照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部分人员变化，但人员调整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和规范治理，未改变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联池水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联池水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2007年8月30日，池国正与池文君出资设立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联池有限”），注册资本为：1,008.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东楼 501 室，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施工，水处理设备销售、安装；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的销售。

2007 年 8 月 30 日，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杭华磊验字（2007）第 836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池国正、池文君已缴纳注册资本共计 1,008.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8 月 3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

2016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40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净资产 32,891,205.63 元，按 1.02: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3,208.00 万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08.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20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全部为普通股。此次整体变更系由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颜佩娇共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联池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 年 7 月 13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735 号《资产评估报告》，认定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联池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689.22 万元。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并作出了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出资审验手续，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5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17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6618286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20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虽发生部分人员调整，但未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综上，公司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水处理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水处理需求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420,294.12	45,033,784.18	17.56%	38,307,733.5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38,420,294.12	45,033,784.18	17.56%	38,307,733.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14年度增长17.56%，2016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2015年全年的85.3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未来两年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明确，发展计划具体可行。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职责进行了比较明确的划分，公司治理基本规范，虽存在不足之处，但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及2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

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工商档案显示，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共进行了2次股权转让和4次增资，在股份公司期间共进行了1次增资。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联池有限股权明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2016年8月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审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

综上，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公司与联池水务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鉴于联池水务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推荐联池水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18%、71.97%和71.75%，流动比率分别为1.29倍、1.11倍和1.10倍，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目前偿债能力较弱。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规定，公司在2016年和2017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将来未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

到一定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政府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针对水务行业的政策和规划，促进了行业的改革与发展。目前，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英国泰晤士水务公司和德国柏林水务公司等全球水务巨头已凭借其强大的资本实力在中国水务市场进行了投资布局，加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同时，国内水务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中小型水处理企业众多且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存在低价竞争的可能性，并导致同行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四）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三会”制度的了解、熟悉需要时间，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和颜佩娇，其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6.07% 的股份。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